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5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209506/GZ/201 至 209506/GZ/204 號的計劃

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2TH 號

將軍澳跨灣連接路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，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09506/GZ/201 至 209506/GZ/204 號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道路工程是為了減輕現有將軍澳隧道、環保大道及將軍澳市中心其他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一條約 1.8 公里長的跨灣連接路，當中包括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分隔屏、半開放式隔音罩、拱橋和美化市容地帶。這條連接路把擬建的將軍澳－藍田隧道，與將軍澳第 86 區附近的環保大道連接起來。建議工程還包括必要的交界處改善工程；
- (ii) 興建一條約 210 米長的天橋，當中包括單車徑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，以及相關升降機和樓梯。這條天橋把擬建的跨灣連接路的單車徑和行人路，與位於將軍澳第 86 區西面的海濱長廊連接起來；
- (iii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單車徑、地面行人路及橋台；
- (iv) 永久封閉現有單車徑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及地面行人路；
- (v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單車徑及橋台；
- (v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v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修改海堤，興建附屬建築物，以及進行土木、渠務、環境美化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7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或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的部分路段／範圍或其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或其部分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氣體燃料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方法。

2013年5月2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